

###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 分)

1. 決定議事日程表
2. 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首先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的人數有 55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本席宣布第三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開始。(敲槌)

向大會報告預備會議的議程，第一是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第二是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的順序；第三是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請黃秘書長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呈的情形。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呈情形，本次定期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 81 案，市政府報告案 48 案，以上各項議案均已裝訂成冊，於大會開議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

至於議員提案部分，各位議員如果仍有提案，目前在收案當中。請最晚在分組審查 5 日前，以這次定期大會來講，大概是在 6 月 15 日或 7 月 8 日前提出，交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以上報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 報到。2. 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 議員生活座談會。5 月 15 日(星期五)，1.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 報告事項。3. 其他事項。5 月 16 日(星期六)、5 月 17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18 日(星期一)，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5 月 19 日(星期二)，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5 月 20 日(星期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財政局。(2) 經濟發展局。(3) 主計處。(4) 青年局。5 月 21 日(星期四)，財經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2 日(星

期五)，上午：財經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教育局。(2) 文化局。(3) 新聞局。(4) 運動發展局。(5) 空中大學。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星期日)，停會。5月25日(星期一)，教育部門業務質詢。5月26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5月27日(星期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海洋局。(2) 農業局。(3) 水利局。5月28日(星期四)，農林部門業務質詢。5月29日(星期五)，上午：農林部門業務質詢。下午：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觀光局。(2) 捷運工程局。(3) 交通局。5月30日(星期六)、5月31日(星期日)，停會。6月1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質詢。6月2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6月3日(星期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警察局。(2) 消防局。(3) 衛生局。(4) 環境保護局。(5) 毒品防制局。6月4日(星期四)，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6月5日(星期五)，上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下午：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都市發展局。(2) 工務局。(3) 地政局。6月6日(星期六)、6月7日(星期日)，停會。6月8日(星期一)，工務部門業務質詢。6月9日(星期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6月10日(星期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6月11日(星期四)，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行政暨國際處。(2) 民政局。(3) 法制局。(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 人事處。(6) 政風處。6月12日(星期五)，民政部門業務質詢。6月13日(星期六)、6月14日(星期日)，停會。6月15日(星期一)，上午：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 社會局。(2) 勞工局。(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 客家事務委員會。6月16日(星期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6月17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質詢。6月18日(星期四)，市政考察(資源回收廠、廢輪胎處理廠及掩埋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考察專題說明與詢問。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6月21日(星期日)，停會。6月22、23、24日(星期一、二、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6月25日(星期四)，端午節。6月26日(星期五)，彈性放假日。6月27日(星期六)、6月28日(星期日)，停會。6月29、30日(星期一、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7月1、2、3日(星期三、四、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2) 審議議員提案。(3) 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月4日(星期六)、7月5日(星期日)，停會。7月6、7、8、9、10日(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2) 審議議員提案。(3) 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月11日(星期六)、7月12日(星期日)，

停會。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7月14、15日（星期二、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7月16、17日（星期四、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月18日（星期六）、7月19日（星期日），停會。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2.其他事項。7月22日（星期三），1.報告事項。2.其他事項。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2.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50分鐘。3.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3屆第9次程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以上，請審議。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3次定期大會的議程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

###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陸副議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兩個意見表達，第一個，這次定期大會比較少見的，就是我們都沒有排定任何的專案報告。個人認為有兩件事情，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跟議會做更清楚和直接的報告。第一個，輕軌二階跟整個完整的捷運路網，這件事情是韓市長在上任之前，大聲疾呼說他要努力去完成的。在去年，葉匡時副市長也跟議會公開的承諾過，原則上，在去年的12月底之前，市政府就應該去做決定二階輕軌要怎麼去處置，可是到現在5月中，這個上半年要過了，高雄市政府還是用所謂的跟居民探詢他們的意見，來拖過這樣的一個二階的爭議。包括在我的選區內，捷運黃線的後續到底要怎麼去做處理？現在的進度到底是如何？其實是看不到市政府在這段時間比較清楚的表達。雖然現在大家努力在做防疫，可是市政的推動不能因為防疫而有所忽略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尋求主席或是議事組，或是秘書長幫忙一下，輕軌二階是不是有機會再排專案報告？這是比較少看到的，就是這一次定期大會裡面完全沒有任何的專案報告。

第二個，韓市長一直也都很強調的，我也追了很久的愛情摩天輪，現在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市政府說愛情摩天輪的招商是中央在卡它，中央說根本就沒有人來投資，就是沒有人要來做，所以像這種重大的市政議題，韓市長也沒有放棄，他一直要去推動的，這一些到底進度是怎樣？問題是出在哪邊？也排個專案報告吧！這是第一個部分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今天在我們每個議員的桌上才看到：「黨團聯合質詢是10分

鐘、每個議員是 10 分鐘」。我這邊具體的建議，市長是韓國瑜、議事廳裡面有 66 位議員，在都沒有改變的情形下，第一次韓國瑜來高雄市議會報告的時候，每個黨團都可以有 30 分鐘，每個議員都可以有 15 分鐘，市長沒變、議員也沒變，為什麼我們這個時間要改變？所以我在此主張，我具體提議，也希望議員同事們可以來共同支持，這一次的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我們就按照第一次韓國瑜市長來議會的狀況，每個黨團就是 30 分鐘，每個議員就是 15 分鐘，讓我們高雄市的議員每一個都可以擔負起選民託付的責任，我們得好好來監督市政。我在這邊具體的提議，希望各位議員大家一起來支持。

我具體提議下個星期一、星期二，韓國瑜市長來這裡施政報告與質詢，每個黨團就是 30 分鐘，每個議員就是 15 分鐘，希望議會可以來做一個決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要呼應俊憲議員，原本黨團都是 30 分鐘，為什麼變成 10 分鐘？原本個人 15 分鐘，為什麼變成 10 分鐘？我知道國民黨想要表達的是要讓每個議員都可以講好講滿，問題是為什麼是犧牲議員背後民意的監督權？市長也是民選出來的，市長沒有變、議員沒有變，剛剛俊憲議員講得很好，我們為什麼不能照這樣的時間把市長問好問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我們目前是在決定議事日程表。你講的總質詢是下一個議程，是不是你等一下再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把意見表達完，為什麼不是市長在議會的時間待久一點，而是犧牲議員質詢的時間呢？我想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市長面對議會有那麼難嗎？他有什麼好懼怕的，難道是去年他情勢好的時候，他可以讓大家問好問滿，現在情勢不好，不用讓大家問好問滿嗎？直接面對民意有那麼難嗎？我想要表達的意見是這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呼應邱議員跟林議員的意見，就是有關於黨團質詢的部分，因為民進黨團有 26 位議員，如果只能用 10 分鐘的質詢，平均一位議員只有 23 秒，不就等於站起來跟市長稱呼後就坐下，所以時間顯然是不夠用的。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黨團質詢是 30 分鐘，在上星期開臨時會也是 30 分鐘，這個是很合理，也不是只

有民進黨團，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一樣也是 30 分鐘，所以這個部分要表達民進黨團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可以黨團質詢 30 分鐘，個人的質詢一樣，就應該是 15 分鐘，非但沒有增加還減少，我覺得這個會讓市民看笑話，我想韓市長也不會這麼怕被質詢，其實來議會也是市長可以好好說明他的政策，可以跟議員有一個很好的、良性的、建設性的討論空間，所以我希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因為你們兩位議員提出的都是等一下要討論的議題，現在我們只是針對議事日程表，所以第二階段的時候再提你們的意見，現在還沒有討論到。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呼應邱議員剛剛說的，我還是非常關心輕軌二階，上一次定期會結束，葉匡時副市長有答應說前半年要給我們一個說明，他說向居民說明完就開始動工了，路線可能也不會改，但是目前我們探詢到的是他們連這個說明會都沒有辦，上半年已經快過了，這個說明會都沒有辦，是不是我們應該再設一個專案報告，來向市民說明最新的進度，還是沒有進度呢？因為他們說要改為跟里長拜訪，跟所謂與市民溝通，其實是有很大的落差，還有很多市民想要知道輕軌二階的部分，希望可以增加排定這個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要按照程序來走，就這個專案報告要提問，在總質詢也可以問，市長施政報告也是可以問，不要再開一個專案報告，說實在都已經排到滿了，很多報告都已經排滿了，所以不要再講怎麼樣，其實很多時間可以去問韓市長，不要在這裡鑽牛角尖，而且我們現在是在討論議事日程表，停止再討論，不要一直跑來跑去、繞來繞去，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曾議員。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們討論日程表，就輕軌先跟大家說，我記得去年 12 月底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有在議會開了一個有關輕軌的專案報告，的確就像前面幾位議員講的，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需要沿線跟各個區的里長做一個說明，聽大家的意見。今年從過年到現在都在防疫期間，我不認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在這個時候在各區辦輕軌沿線說明會是適當的，所以不要再講捷運局什麼都沒做，去年 12 月底才在議事廳辦專案報告，也決議要做的事情。疫情結束，如果捷運局還沒有做，我

們再來質疑它嘛！是不是這樣講？

至於我們的愛情摩天輪，絕對沒有什麼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已經講得很清楚，到底開發協議書，交通部要不要跟高雄市政府來簽定？高雄市政府連土地所有權人都不是，它憑什麼做招商的動作，這個沒有什麼模糊不清的地方。這是合議制的議會，如果要把它列成一個專案報告，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不用針對個案先提出一些很偏激的想法跟說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們在 6 月 18 日有排定一天市政考察，是安排去資源回收廠跟廢輪胎處理廠暨掩埋場，我想要提的是未來高雄整個垃圾焚化，仁武廠跟岡山廠都要續約。第二個是垃圾掩埋場在未來 2 到 3 年之內全部都會滿載，這個是高雄未來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與其排個市政考察，不如直接排專案報告，讓高雄市民知道未來高雄市的垃圾要燒多少本市的？多少外縣市的？掩埋場未來要去哪裡？要設置新的掩埋場，還是原本舊的儲坑再擴大之類的，這個我覺得需要做一個專案報告。

另外一個就是整個會期都沒有專案報告，我也建議既然有時間安排市政考察，我們不如把時間空出來給專案報告，至於要做什麼樣的專案報告，到時候可以再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我們 18 日考察完，19 日下午有針對你說的這些專題要做說明及詢問，有排定了。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是針對這個議程，因為專案報告每個議員都很關注，專案報告的形式跟一問一答不一樣，專案報告可以讓市府單位充分將執行的狀況，很完整的來跟大家做個闡述，所以除了輕軌、摩天輪，其實還有一個是市長在第一年的時候簽了許多 MOU 的訂單回來，聽說我們有半年沒有統計 MOU 執行狀況，所以我認為市府真的有必要利用開會的時間，把這一年來的 MOU 到底執行如何？MOU 有沒有辦法繼續執行，做一個很完整的統計跟專案報告，剛剛有議員提到已經排滿了，我就請主席裁示，如果真的議程排滿了，其實你也可以裁示我們是不是要加開臨時會來聽取這個專案報告，把這個專案報告不要因為議程的時間而限縮了。我覺得摩天輪的部分不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問題，而是我們真的很希望知道高雄市政府已經幫高雄市要的摩天輪招商招到哪些團隊？這個團隊是不是可以透明化，而不是只是紙上談兵，只聞樓梯響、不見人

下樓，到底要來高雄市預備想投資高雄市愛情摩天輪的這些國際團隊的背景，他們的來源以及他們的時機，這些我都認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其必要做一個專案報告說明清楚，或許說明完，整個高雄市議會一致獲得支持，但是一直沒有說明，我們想支持也摸不著頭緒，不曉得他們所找來的團隊來歷如何？所以這三個議題的專案報告，請主席裁示，真的是有其必要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看到大家提出了幾個專案報告，有那麼多時間嗎？有那麼多的必要嗎？我跟各位報告，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黨團大家協商，也尊重將垃圾焚化廠列入市政考察，這是民進黨團提出，我們也都同意，所以不是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說了算，這個專案報告是民進黨黨團提出的，所以我們也尊重，代表不是我們國民黨所有議員都很鴨霸，這是你們提出的。你們已經提出一個專案報告，于凱議員又提出一個、黃捷議員又提出一個，後面又提出一個，那麼市政總質詢都改為專案報告，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每位議員有很多選民委託的東西要問，也想了解，這我都認同，大家都希望為選民做好民意代表的工作，這我都認同，但是我們也要想到百姓的納稅錢，有時候可以私下找局處長。像輕軌跟我們梓官沒有關係，所以專案報告我沒來發表，但就會有人問說宋議員怎麼都沒看到你在議會發表？我說這跟我的選區又沒有關係，我怎麼發表。所以我覺得一個大方向，大家協商不要那麼多的專案報告，還可以在個人的質詢或總質詢都可以講，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議員以及各黨派已經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如果在 5 月 18、19 日市長施政報告沒有報告剛剛議員所提的相關關心議題，我們就請市政府合併在 6 月 19 日的市政考察專題說明與詢問，再一起排定，這樣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抽籤決定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以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順序。剛剛有議員提到你們的意見，我向各位報告，誠如剛剛宋議員立彬說的，我們在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每一個黨團的總召及每個黨團所推派的代表，都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及提出建議，希望 66 位議員扣除議長和副議長的時間，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有機會充分運用到時間質詢市長。所以經過討論之後，就是在不影響其他時間，我們才排定黨團質詢 10 分鐘，以及每個議員都可以質詢 10 分鐘。這個和其他縣市比起來，我們的質詢時間已經是最充分了，也是經過各個黨團充分的討論及共識。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一次總質詢、

市長施政報告的順序抽籤決定，或是時間的決定，我們不需要再討論這一些了，這樣好不好？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副議長，要拜託你，過去議員進議會最重要的就是發言，代表民意把所有的情形做個反映，問題是這個會期以來，不管是市長質詢時間也好，或是下班時間也好，都和過去有很大的變化。我記得過去我們比較委屈，甚至包括要拜託議會的同仁，我們加班的時間，只在市長備詢的這兩天，請大家忍耐辛苦一下。那一天大家可能會質詢到甚至晚上 10 點，市長也不會計較，議會的同仁也不會計較，為了這兩天，為了我們的市政，一年只有 4 天而已，這樣議會和市長無法委屈，我覺得是很大的遺憾。

今天我們還要透過程序委員會的程序，就要把所有議員個人質詢的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這基本上希望議長、副議長可以透過大會討論，甚至透過表決留下每個人的紀錄。像我郭建盟就很擔心哪天面對市民說，人家要把你們的時間縮短，而你們這些議員一點聲音都沒有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做交代呢？所以，別的縣市有別縣市的情形，高雄市過去是一個民主聖地，我們可以把所有市民的問題，透過這個議場的程序做個反映，這個才是高雄的價值。我們不一定要和別的縣市比壞，甚至要跟自己比，有更好的進步。所以我懇求副議長、甚至懇求議會所有的工作人員，是不是為了高雄的進步、為了高雄的市政、為了高雄市民的權益，大家委屈兩天，讓我們的施政報告、議員個人質詢或是黨團質詢，恢復到過去我們的傳統，黨團質詢半小時、議員質詢 15 分鐘，讓高雄市的價值及高雄市的市政繼續進步，請副議長慎重考量，以上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主席陸副議長，針對本席也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程序委員會的組成，是經過大會的議決。我們負責整個議程的排定，程序委員會的成員有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國民黨，在整個排定之後，來尊重程序委員會。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很多事情是「昨是今非」。我也很尊重各位議員的發言，包含大家想想看，在上一屆大家可以調出錄影帶，所有的有誰發言，都可以調出來看，上一屆總質詢時間，本來議員有一小時總質詢，為了這一小時怕陳菊市長站太久，所以將每一個議員質詢時間改為 45 分鐘，他們怎麼不講！昨是今非，今天是怎麼樣？議員在議會表達的權利在哪裡呢？至於這一屆國民黨在議會占多數，我們尊重民進黨團提出來，我們 45 分鐘太少，是不是恢復 50 分鐘或是恢復 1 個小時，這部分我們當時也尊重少數做了調整。這次還是一樣，我們在程序委員會



的時候，民進黨團表達說大家都是民選的，都要有表達聲音的機會，上一次會期時間不夠，有的人沒有表達到，所以這次在程序委員會，我們大家精心來安排，把這個時間雨露均霑，讓大家都能夠有質詢表達機會。經過我們協商、討論再做決定，並很負責任的送到大會。

第二點，大家可以看到上一屆，民進黨曾經把 15 分鐘改成 10 分鐘，那個時候如果是這個樣子，今天你們又有這個意見？今天是因為上一次的會議，很多人沒有詢問到，這一次就針對這個來做修正討論，如果每一次會議都是這樣子，那設定程序委員會的實質意義又何在？這樣以後就在大會討論解決。我覺得第一個，尊重程序委員會；第二個，民進黨不要昨是今非，不要講得冠冕堂皇，把錄影帶調出來，對人民負責，這才是最重要的課程。我堅決的表達，如果是這樣子，本席在這裡提議停止討論，訴諸於表決，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明澤議員發言…。不然你舉手，你們推派一位代表發言就好，剛剛是因為陳明澤議員告訴本席，他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貴黨總召今天沒有在現場，所以他希望發言，我們推派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各位同仁，尤其民進黨辛苦了，國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時代力量等各黨團也很辛苦。這一次我要表達的意見就是，因為程序委員會，民進黨只有兩席，所以在整體的協調，我們這 10 分鐘是這樣來的，因為之前有一個前提就是 10 分鐘，在各黨派、各議員同仁都可以對調，所以大家都有充分發表的時間，這一點是我們最後協商的版本。當然我們只有兩席，但這一次在程序委員會協商發言時間 10 分鐘，也沒有表決，因為最後大家都有時間可以發言，每個議員既然都有時間排進去，每一個議員在這兩部分的時間點都可以對調，連國民黨的也有可能和民進黨的對調，都可以這樣來做協調，每個議員都可以配合大家發言的時間，這是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所表達的。現在民進黨團又有些看法，希望我們來做表決，或者具名的表決，因為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有協調過的，我們必須給同仁知道。是不是要做表決？我們請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來做個參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無黨團結聯盟的程序委員，陳議員善慧先發言。

**陳議員善慧：**

因為本席也是程序委員會其中一員，所以在開會當中，不管民進黨團、國民

黨團也好，當僵持不下的時候，之前的市長施政質詢是用抽籤的，結果有很多議員沒抽到，議員本身就是希望有替市民發言的機會，但是沒有抽到籤就無法發言，他就很憤慨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當召開程序委員會時，民進黨堅持要 15 分鐘，國民黨也是有他們的堅持。但是無黨團結聯盟的立場，不為國民黨、也不為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的宗旨就是為了高雄市的市民，所以在協商的當中，無黨團結聯盟的才提出，不然黨團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然後每個議員都有 10 分鐘充分發揮來質詢市長。這是黨團在程序委員會協商出來的結果，如果民進黨團認為你們的總召，或是你們所派的程序委員，無法代表你們的黨團，我認為你們要重選你們的總召。你們不能每次程序委員會開完後，又在大會中吵，吵給媒體…，一直吵，你叫我們無黨團結聯盟的站在中間…，我這不是在跟誰歌功頌德，這是針對我們無黨團結聯盟的立場，因為我們都是選民的寄託。每次大會，你們兩黨就一直吵、一直吵，我們無黨團結聯盟只能站在中間，好像傻瓜一樣，這邊也不是，那邊也不是，大家都是選民選出來的，不是只有你們是選民選出來的，大家都有民意。我認為協商的東西，只要定案好了就好，大家都是為了市民，不要這樣吵吵鬧鬧，這樣議會也無法開會啊！難道不是這樣嗎？以上是我自己身為程序委員，我自己擔負的責任，我就應該要講。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我們再請程序委員無黨團結聯盟總召朱議員信強發言。

**朱議員信強：**

剛才陳議員善慧也有說過，程序委員就已經決定要這麼做了，就是為了大家、為了 66 位議員都能夠質詢，所以會壓縮黨團的時間，我記得上次也是規定變成 10 分鐘。經過三次的程序委員會，我覺得既然各黨團已經推派委員代表出來，我們也沒有人反對，那天韓市長針對紓困、疫情做專案報告，他也有去各黨團拜訪，我們也順應各黨團，大家協商召開一天的臨時會。我覺得程序委員會一定是合法的，如果 66 位議員對程序委員會有意見，是不是你們推派代表，選出比較優秀的，你們不尊重你們的代表、委員，我覺得改天程序委員會也不用開了，我們都送到大會來開就好。待會是否要表決？程序委員在議事規則裡，是不是具有效力？還要再動用到大會裡表決嗎？我們無黨團結聯盟是比較超然、中立，剛才陳善慧議員講的，還有和陳明澤議員，也都經過協商，大家也都很和氣，大家各自表述的意見很多，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們也不要限縮議員同仁的質詢時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 黃議員捷：

我想要表達一下，因為時代力量沒有黨團，所以在程序委員會裡都沒有辦法發言，只能在大會時才能發言，所以現在一定要讓我們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時間的減少，真的是對議員的自我閹割，還是再次強調，我相信在座的所有議員都希望能有多一點的發言時間。每個人的背後都代表非常大的民意，每個人想質詢的議題都很多，為什麼不要讓我們每個人多 5 分鐘？我相信如果大家多了 5 分鐘，可以多質詢到議題，市民也會感謝我們。也希望這 5 分鐘可以讓市長好好的來答詢，畢竟上一次我在發言的時候，時間一到，市長都沒有辦法做回復。是不是這 5 分鐘，拜託可以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對我們的市民交代，希望大家可以參考這個意見。讓我們沒有辦法在程序委員會裡發言的議員，現在在這裡提出這樣請求，請大家都可以同意。我們也沒有黨團，只能在個人的時間，從 15 分鐘變成 10 分鐘，少了 5 分鐘就少很多。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讓我們個人的時間，可以恢復成 15 分鐘，拜託！謝謝。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現在請原住民代表賴議員文德發言。

### 賴議員文德：

想不到為了幾分鐘，要舉十幾次。說真的，議會比我們的區代表還亂，全國最亂就是高雄市議會，我不客氣的講。主席，乾脆把程序委員會這個機制、設置拿掉，沒有意義嘛！就現場投票。剛才有一位同仁說，過去是一個民主的時代，請問一下，現在不是民主嗎？剛才有一位同仁講，過去縣政府、縣議會是一個民主的時代。請問一下，現在不是民主時代嗎？我們不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跟社會嗎？往往原住民市議員表達最少，看笑話。我希望不是時間多寡的問題，而是你是不是能真正問到核心？給你多 5 分鐘有什麼？不是批判就是污辱。我們從那麼遠的地方到議會，就是要表達高雄市民的心聲，尤其是我們偏鄉。今天的會議是預備會議，就已經那麼亂了，請問這六、七十天的會期，會變成什麼樣子？

各位都很資深，我們是不是話少說、多做。試問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黨團 10 分鐘、個人 10 分鐘，後面還有總質詢 50 分鐘，還有各部門的，請問時間不夠嗎？我們去看看全國的各縣市議會，高雄市給議員的時間是足夠的，不客氣的講是足夠的。你們在都會區，開個 5 分鐘的車程，就可以到議會，表達你們的心聲，我們要開一、二百公里…。我不分黨派，不分國民黨、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我們原住民市議員跟無黨團結聯盟一樣，沒有舞台，只有少數幾個人。我雖然是第一次當議員，但是我當基層的民意代表也好幾年，真的比我們鄉鎮的區代表會還亂。各位前輩，這樣子是浪費我們的時間，爾後開程序委員

會，通通都拿掉，以現場多數表決。我也希望先進服從一個概念，少數服從多數，早期 20 年，國民黨是弱勢，民進黨的意思是怎麼樣…，現在國民黨多了幾席，又怎麼樣…，最後大家鬧一鬧就好了。

星期六桃源區開放紅肉李，希望各位到山上散散心，不用錢，大家都是同事，為自己的黨團爭取最大的福利跟堅持，那是應該的，但是會後請你們到桃源區採紅肉李，歡迎你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每一個黨團的代表都發言了，雖然民進黨團的總召今天不在，但是我們有幹事長可以代表總召發言，代表民進黨團發言，請主席能夠讓民進黨團的代表幹事長陳致中發言，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陳議員已經有表達過了，你可以繼續講，你最後一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我繼續講。黨團的程序委員陳明澤議員也講得很清楚，他希望我們討論到這裡，各黨團都表達了，我們也尊重民進黨團的程序委員，剛剛所發言的。希望待會我們在做決定時，我主張具名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停止討論。郭建盟議員提議恢復黨團 30 分鐘、個人 15 分鐘的質詢，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有 58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先表決，贊成郭建盟議員提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2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郭建盟議員提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的提議沒有通過，是不是維持我們原來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